附件十二: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

一、宗旨：鼓勵中小學教師長期輔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將研究心得在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公開發表，以增加教師彼此觀摩學習機會，並提昇科學研究風氣。

二、獎勵對象：凡於歷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中，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代理 教師或實習教師，指導學生研製作品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具有下列各條件之一者，均得列為本計畫獎勵之對象。

（一）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5屆者。

（二）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10屆者。

（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15屆者。

（四）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20屆者。

（五）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25屆者。

（六）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30屆者。

未滿者不予獎勵。

三、獎勵內容：

（一）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5屆者，頒發教育部獎狀壹幀，獎牌壹個，獎金1萬元。

（二）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10屆者，頒發教育部獎狀壹幀，獎牌壹個，獎金2萬元。

（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15屆者，頒發教育部獎狀壹幀，獎牌壹個，獎金3萬元。

（四）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20屆者，頒發教育部獎狀壹幀，獎牌壹個，獎金4萬元。

（五）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25屆者，頒發教育部獎狀壹幀，獎牌壹個，獎金5萬元。

（六）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30屆者，頒發教育部獎狀壹幀，獎牌壹個，獎金6萬元。

四、辦理程序：

（一）每屆全國科學展會舉辦之前，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自歷屆參展作品目錄中，篩選出符合獎勵條件之教師名冊，分函通知其服務學校及教師本人，並刊登於該館出版之研習月刊或簡訊中，以資鼓勵。

（二）各中小學校及教師均得就公布之得獎教師名單檢視，若有與事實不符或疏漏之處，均得於限定時間內提出，以便辦理補錄或更正手續，維護教師權益。

五、頒獎：於當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頒獎典禮上頒發獎狀、獎牌及獎金。

六、附註：

（一）第二點之獎勵對象，應確實指導學生研製作品參展，其屬無實質指導或所指導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或他人代為製作，經查證屬實者，終身不在獎勵之列，並追回已發之獎狀、獎牌與獎金。已死亡或放棄中華民國國籍者，亦不在獎勵之內。

（二）得獎教師需於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中發表指導學生參加科展心得，使經驗能夠傳承。

（三）在職教師指導紀錄累計滿表揚屆次，若於表揚當學年度已退休，仍為獎勵對象。

（四）本計畫經「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補充說明公布之。